

The top photograph shows a male lecturer in a light-colored shirt and dark trousers standing at a podium, speaking into a microphone. Behind him is a large blackboard with Japanese text written on it. The text on the blackboard includes '第一 國際商務事務所顧問講座' (Firs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Office Advisor Lecture) and '第一 國際商務事務所顧問講座' (Firs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Office Advisor Lecture). The bottom photograph shows the same lecturer in a dark suit and tie, standing at a podium and addressing a group of students seated at tables in a lecture hall. The students are seen from behind, and the lecturer is gesturing with his right hand. The blackboard in the background also has Japanese text on it.

主講人：台一事務所紀燭耀律師

其中一點就是關於刑法第二條有關法律適用的規定，這次的修正草案把它排除掉不予適用，這種排除刑法第二條法律適用之規定是否恰當？在在加以探討的必要。

這次行政院提出修正草案，建議把違反票據法的刑罰刪除。根據統計，退票張數在七十年代是三十四萬張、七一年四十五萬張，到七二年有五十一萬張，其中被判刑的，在七十年有八萬三千人，到七一年有一萬二千人，可以有說是變本加厲，愈來愈多，甚至於在銀行支票存款戶中有半數以上開過空頭支票。根據據載，目前在台北地方法院處理退票達六十萬元者，判有期徒刑，超過一百五十萬元的就不可以易科罰金，當然，這不是一成不變的，依現行票據法規定

根據這次票據法修正草案的重點，就是要把票據一四一條、一四二條規定加以刪除，但附帶一個條件，就是現行刑罰規定要等到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之後才失效。

修正草案設立上項緩罰期間，在此期間之前即屬犯罪要處刑罰，期間之後即不處刑罰，如此是否要當？又假定說可以不處罰的話，是否會發生有人利用浮濫上訴的方式，你也提上訴，他也提上訴，或者逃亡藏匿，反正只要把時間拖過去，拖過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是否即可免受處罰？

反過來說，若是要加以處罰的話，則根據剛提到的刑法第二條的規定：當刑法修改以前的所修改的話，應該適用新法，但例如修改以前的法律仍然對於被告有利的話，仍無如採用對被告最有利的處罰。假如被告所受到處罰之裁判已確定，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這時候如果法律有修改不再處罰其行為的話，可以免其刑之執行，換句話說根據刑法第二條規定，是採所謂「從新緩輕義」的。

但是票據法修正草案對刑法第二條之規定好像有所違背，根據現行票據法的規定，目前最重的有期徒刑是三年以下徒刑，根據刑法規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追訴權時效長達十年，但刑法中有一規定，被告經追訴後，逃匿不到案，這時追訴權時效暫時無法進行。如果又超過十年追訴權時效期間的四分之一也就是超過十二年半而尚未到案時始不再受追訴，換句話說，在長達十二年半之間內被告仍隨時有固違反票據法而受追訴之可能。

而關於行刑權時效之規定，因為反票據法是一票一罪所以可能有人開了很多張支票合併而被論罪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其行刑權時效須經過三十七年以後才不會再遭受到執行，試想在支票不獲兌現刑責廢除以後的十多年，仍有人因已廢止之犯罪被延重刑，經過三十多年以後，仍有人因歷史上的犯罪受重刑的執行，豈不足荒唐？故既然已經廢除就不該受到處罰，為何經過那麼多年還會受到追訴？在政府的立場，可能認為應先有一緩衝期間讓大家心理有準備，但對於研究刑法的人，總認為對刑法第二條而作例外規定是一件被恆肯確的事情。

另外一項修正就是關於允許漁會可以辦理支票存款業務的規定，我們曉得票據法最早的規定，支票的付款限於銀錢業者，後來把信用合作社加進去，然後再把農會加進去，以前關於所謂農會支票，都是適用民法上關於指示證券的規定來加以規範，後來把農會也認為是支票的付款人，也可以適用票據法的規定，這次修訂又把漁會部份增添進去，換句話說，以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都可以做為票據法上支票的付款銀行。以下我們來談談工商界對票據刑罰廢除應如

以往執票人利用發票人怕違反票據法的心理，所以多願取得支票而不願取得本票或匯票，這次票據法廢除，各位就沒有機會再依賴刑法處罰的規定，所以大家應有心裡準備，此外修訂條文的內容動輒牽涉到各位的權利，大家對修訂的內容應加以留意，隨時做一適當準備。

三、交易時應養成使用即期支票的習慣。

以前我們收受遠期支票是因有違反票據法處罰，現在沒有處罰，拿遠期支票沒保障，拿即期支票和拿現金差不多，目前台灣工商界以現金交易可以說是很少，但遠期支票既然不再足為依賴，自應逐漸養成使用即期支票的習慣。

要以本票代替的使用。

事實上從票據法的規定來看，本票的好處比支票多：(1)本票的時效比支票長，支票的執票人對發票人的追索權時效有一年，對背書人追索權時效是四個月；但本票執票人對發票人的追索權是三年，對背書人是一年。(2)本票可以直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根據票據法三條的規定，當執票人拿到本票之後，到期日一到，若受拒絕對款，可請求法院裁判；支票的話一定要起訴，起訴就一定是經過開庭，然後才能拿到判決案，所以拿支票的判決書比拿本票的詳細裁定書時間要久，時間上顯然較不經濟。

四 加強徵信調查發票人的信用。過去有票據刑罰的規定，大家可以說是把對發票人信用的調查暫時委託銀行，以支票到期若存款不足，發票人會受到處罰來遏阻的手段，現在已經沒有這機會，所以對發票人的信用要徵信調查，這可能牽涉到一實際的問題，即如何調查，(1)可從同業調查，某某發票人曾和那一家有過業務往來，透過同業來打聽，但所謂「同行相忌」，要透過同業徵信別人信用，恐怕有所忌諱。(2)詢問支票往來銀行（付款銀行）的情形，目前能詢問到的多半只是有無過票額，來往情形好壞，你要向他打聽銀行存款多少，這個人過去的信用如何？在銀行的立場，因刑法上有規定，

持有他人業務上的秘密而洩密是要吃上司司的，所以可能無法獲得令人滿意的答覆。(3)透過徵信社調查，但徵信社有好有壞，有人委託徵信社調查，結果徵信調查報告所有空白部份都是劃線，也就是表示可能債務人早已經脫產掉了。而且調查結果可能也不很確實，現在有一些大公司行號設有法務單位，由法務人員負責有關徵信調查工作，可能因法務人員大部份是學過法律的，所以除法務工作外，也做徵信

工作。

爲徵取物的擔保或人的保證。所謂物的擔保是希望交易對象提供不動產的擔保以及動產擔保，而在簽訂不動產抵押契約的時候，要注意在契約上擔保的債權種類能夠寫：包括借款、票款、貸款發票、背書、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一些債務，把這些字眼用上可以有很好的結果，因爲若只有寫「借款」感覺上只是擔保借款債務，若如我所說把這些字眼用上，則除借款外，票款、貸款、發票及其他債務，好像都可以一併

和現在銀行所受理抵押貸款差不多)把最高限額抵押權的存續期間拉長，十年、十五年、三十年以上都可以，設定一最高限額，可以說是二萬萬，只要在二萬萬的範圍內，可以陸續續的借，陸續續的還，你只要在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的最高限額內的話，應該一併可以受到擔保權效力所及，因此對各位的債權確保有好處，不過大家要注意一點，最高限額抵押權的存續期間避免和它所擔保的債權存續期間

一樣，此話怎講？好比你現在借了一筆款期間是從七十三年元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換句話說七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債權到期，你設定抵押權時就不要剛好亦同樣是七十三年元月一日到七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為什麼呢？因為擔保的債權是七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才到期，換句話說你要七十四年元月一日才可以行使權利，而剛好你的最高限額抵押權的期限是七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到七十四年元月一日會發生最高限額抵押權因存續期間的屆滿而消滅的爭執，對方會抗辯說你的抵押權已

消滅，當然在法律上應該還有一點爭執，最高限額抵押權是否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當然消滅？但我奉勸各位應採保有一點的態度，寧可把最高限額抵押權的時間拉長，因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時間拉長並不是說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到了以後才可以，能不能行使權力是以他所擔保的債權清償期來做決定。

動產的擔保，有些是拿動產來設定動產質權，有一規定動產質權一定是要由質權人來占有標的，不可以動產所有人代為占有。還有以存單來設定質權，一方面要他寫出一個書面，載明他同存單這個存單來擔保什麼東西，同時應到銀行辦存單質權設定通知的手續。

人的保證中，有一點要注意的是，根據公司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爲業務者外不得爲保證人，所以當你爭取這個可做爲保證人時，就要特別注意到看它的公司程，是否載明以保證爲公司業務？若無此規定，你請他做保證是無效的。

另外還有一種即不請公司保證而請公司背書方法，關於公司背書是否和公司保證一樣會發無效的情形，最高法院曾經有過判決，認爲公

背書行為顯然和公司保證不同，所以公司背書不違反公司法禁止公司保證之規定。爲什麼要禁止公司的保證？乃是怕公司的保證行為影
爲公司的經營，公司的提供擔保，事實上也和公司保證一樣會影響到公司的經營，但是公司十六條規定，只提到公司的保證而並沒有提到公司的提供擔保，不過過去的司法行政部曾經作一個解釋，認爲公司的提供擔保和公司的保證一樣會影響公司的經營，所以宜避免公司的提供